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试用水印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旧城和城中村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工作的总协调。

2、负责全区棚户区、旧城和城中村改造政策及业务指导工作；指导镇、街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征收（拆迁）安置建设指挥部筹建工作，督促指挥部组织实施项目征收（拆迁）安置建设工作；指导制定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拆迁）安置方案。

3、负责棚户区、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的督办落实工作；协调、督促区旧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旧城改造方案的预审、报审工作。

4、负责全区旧城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立项备案、规划建设、征收（拆迁）安置办法等方案的预审、协调服务工作。

5、指导督促各镇、街旧城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开展，会同区考核办对镇、街及相关部门旧城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6、制定全区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棚户区改造项目专

项规划、年度计划；完善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规定，确认、核定棚户区改造项目；监督检查各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监督和管理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2年，区城区统一建设局坚定信心、创新发展，全力加快全区旧城（城中村）改造工作进度，服务全区经济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一是部署实施24个旧城（城中村）改造项目。**2022年全区共开发实施旧城（城中村）改造项目24个，包含城中村改造项目10个、旧城改造项目14个。其中续建项目18个，新建项目6个，计划总投资257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48.05亿元。截至目前，新街坊美寓、文化路片区一期、人民医院西片区、建工花园和张家沟村5个项目已全面竣工交付使用；龙禧花园二期、南关路城市综合体、宝鸡航华中心、川陕路22号院4个新建项目已列入全市改造计划，正在加快推进实施，其中南关路城市综合体项目已启动拆迁工作；宝鸡航华中心项目、经二路102号院、文化路片区二期、中苑名都二期、峪泉路片区、石咀头村、陈家村、三合村、桑园铺村、益门堡村等项目正在积极稳妥推进；银河E时代项目、石坝河西片区二期、姜城堡村、中苑名都二期、石咀头村、茹家庄村等6个

重点项目也在抓紧办理土地、规划等要素手续，全力破解历史遗留问题，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全面完成项目审核申报。全年共谋划、申报龙禧花园二期旧城改造、南关路片区旧城改造、川陕路 22 号院旧城改造 4 个项目申报列入 2022 年全市旧城及城中村改造计划目前已全部取得批复；三是提升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和程序，及时拨付桑园铺村棚户区改造等 4 个项目中省专项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二）内设机构。

城区统一建设局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征收评估股、项目督导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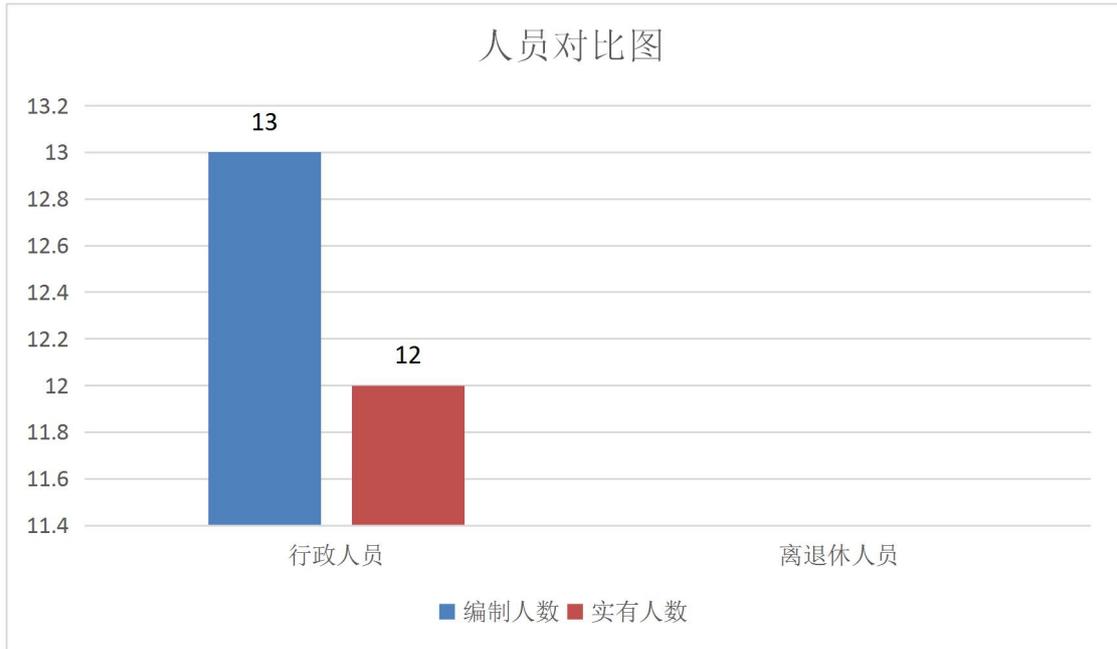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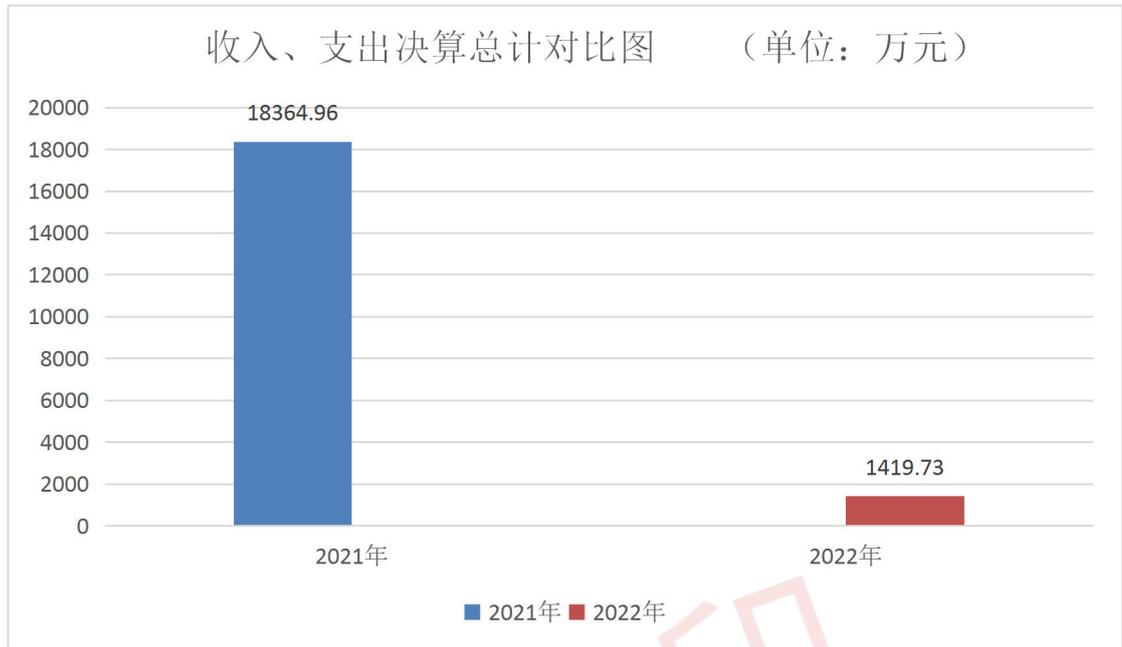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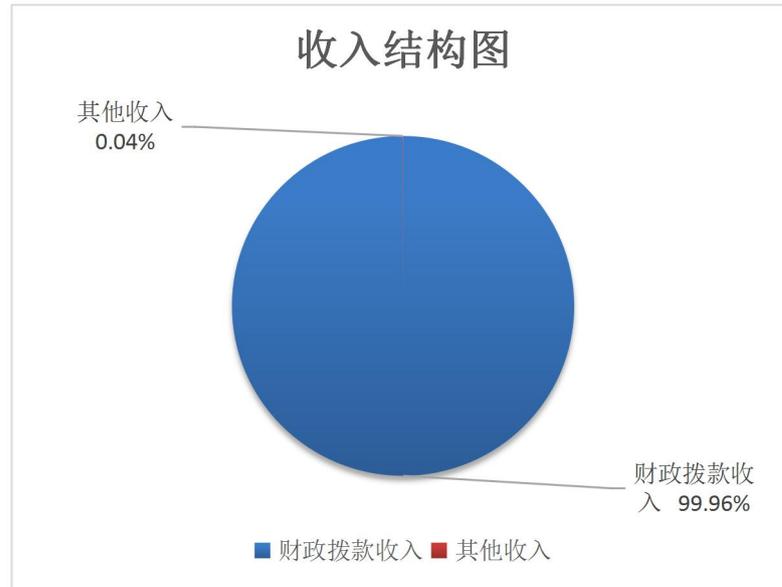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1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6,945.23 万元，下降 92.27%。主要是土地拆迁安置返还资金和棚改补助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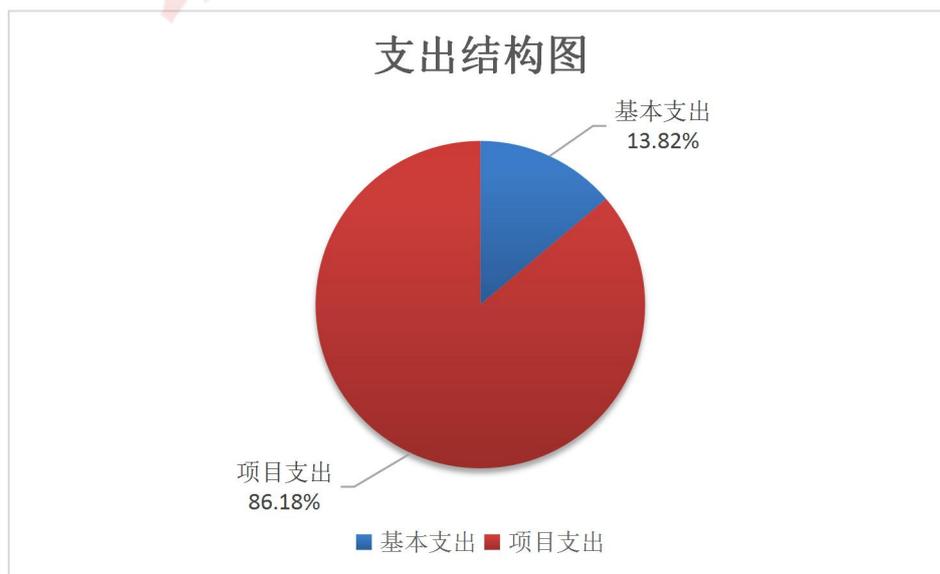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19.7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419.23 万元, 占 99.96%; 其他收入 0.5 万元, 占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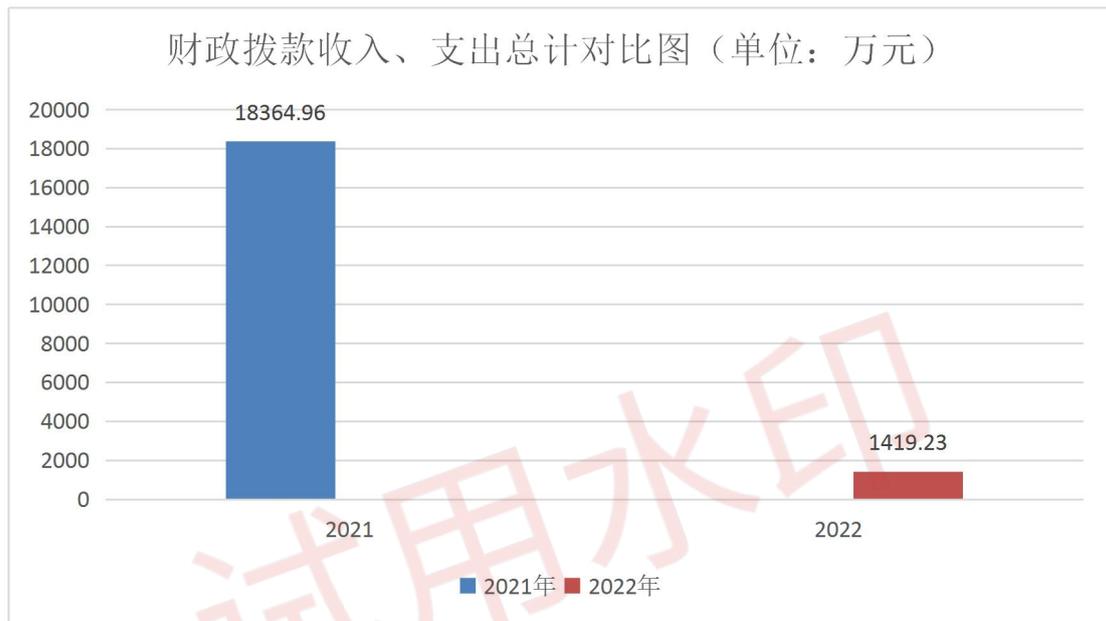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1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18 万元，占 13.82%；项目支出 1,223.55 万元，占 8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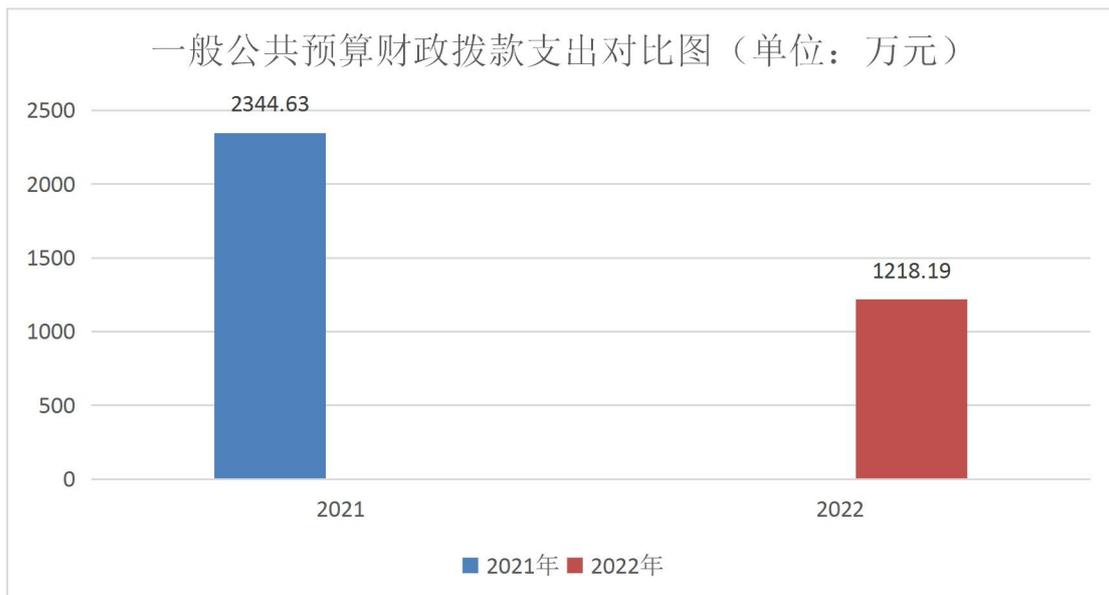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19.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16,945.72 万元，下降 92.27%。主要原因是土地拆迁安置返还资金和棚改补助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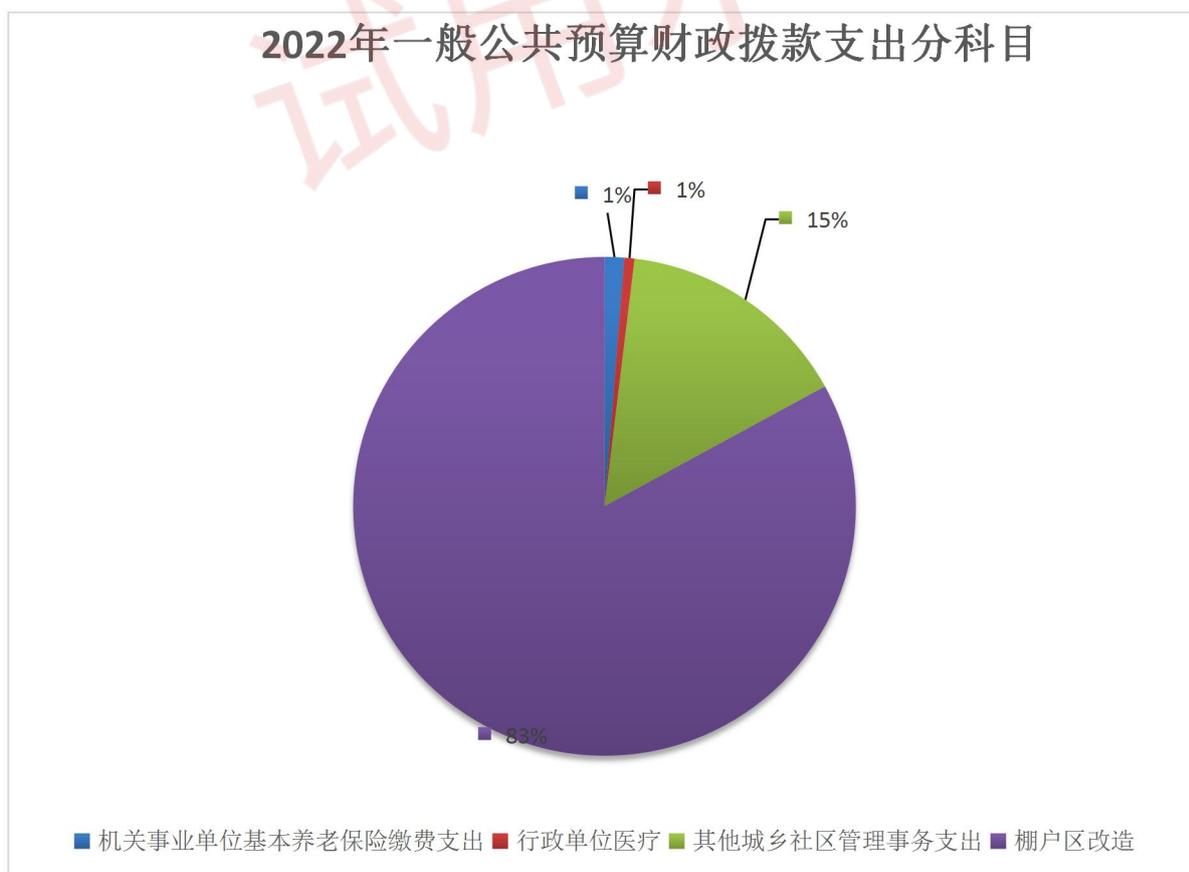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2.66 万元，支出决算 1,21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9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26.44 万元，下降 48.04%，主要原因是土地拆迁安置返还资金和棚改补助项目资金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4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养老基数增加较大。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60万元,支出决算为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全区人均水平计算,我单位职工医保按实际结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158.66万元,支出决算为18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追加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0.80万元,该科目主要为年内追加中省棚改项目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17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201.04 万元，支出决算 201.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201.04 万元，主要用于赵家庄城中村改造配套幼儿园项目征收安置成本补偿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89 万元，支出决算 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将部门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根据部门职责和项目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做好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环节运行监控，预算执行完成绩效自评工作。2022年，我单位结合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工作职责及性质特点，坚定信心、创新发展，发挥我局在城市更新中的先锋作用，全力加快全区旧城（城中村）改造工作进度，盘活城市空间，助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项目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161.0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89%。

本部门2022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2022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为宝鸡市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宝鸡市渭滨区三合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供配电工程、供暖及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3127万元，截至2022年10月，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73%。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流程办理各项手续，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可靠性、真实性、合理性、规范性，保证

了资金安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区域内配套基础设施，使群众享受更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性居住要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 1419.73 万元，执行数 141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单位从严控制各项费用支出，较好地执行了 2022 年预算，完成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土地拆迁补偿等项目，保障了全区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各种原因影响，部分棚改和旧改项目进展比较缓慢，有些甚至停滞不前。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积极对接协调市、区相关部门，完善规划、用地等报批手续，做好要素保障，制定印发了目标任务表，落实每个项目的责任主体，确定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节点，坚持每月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考核并进行情况通报，列入年终全区旧城（城中村）改造工作目责考核，确保项目按期、高效、稳步推进。

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1	业务正常开展, 人员工资待遇正常发放	机关业务正常开展, 人员待遇足额发放	196.18	195.68	0.5	196.18	195.68	0.5	—	100%	—
	任务 2	全区旧改和棚改工作顺利实施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223.55	1223.55		1223.55	1223.55		—	100%	—
	金额合计			1419.73	1419.23	0.5	1419.73	1419.23	0.5	1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人员工作按进度发放到位, 社保正常缴纳 目标 2: 严控“三公经费”和运转经费支出 目标 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目标 4: 棚改和旧改工作顺利推进						1. 全年机关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职工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社保正常缴纳 2. 全区棚改和旧改工作稳步推进, 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分配, 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8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00%	4	4			
			支持棚户区改造和旧改项目			6 个	100%	3	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明显提升	提升	4	4			
			压缩运转经费			5%	100%	3	3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各类人员补助按进度及时发放到位			按月发放	100%	5	5			
			各类社保按时缴费			按月缴费	100%	4	4			
	单位制定的各类工作目标按时完成			12 月底前	100%	6	5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支出率			80%	100%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100%	4	3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环境			明显改善	100%	6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进一步促进	100%	5	4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同时进行			绿色生态	100%	7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进一步提升	100%	6	6				
	及时解决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			提前介入, 化解纠纷	100%	6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提升棚改和旧改居民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如下：

1.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宝鸡市高家镇桑园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能更好地推进项目加快实施，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化的居住要求，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拨付资金，要求项目指挥部和开发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中央专项资金，确保资金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回迁安置进展缓慢，后续手续还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日常监督，实时掌握安置后期出现的各种问题，协调完善各项手续。

2.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宝鸡市高家镇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拆迁楼已经封顶，但是整个项目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实施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程前期由于项目安置楼前期受电厂灰池子兑地、遗留户、新冠疫情等诸多外在因素影响，额外产生了大量费用，导致项目进展缓慢，并存在重大不稳定隐患。截至目前，项目主体已封顶，后续配套项目建设正在实施中。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要求项目指挥部和项目开发企业尽快完善各项手续及相关资料，加快工程进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在合同、

工期、质量、资料和资金支付等方面严格按照规范执行，早日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任务。

3. 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60 万元，执行数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宝鸡市高家镇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目前拆迁楼已经封顶，但是整个项目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实施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程前期由于项目安置楼前期受电厂灰池子兑地、遗留户、新冠疫情等诸多外在因素影响，额外产生了大量费用，导致项目进展缓慢，并存在重大不稳定隐患。截至目前，项目主体已封顶，后续配套项目建设正在实施中。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要求项目指挥部和项目开发企业尽快完善各项手续及相关资料，加快工程进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在合同、工期、质量、资料和资金支付等方面严格按照规范执行，早日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任务。

4. 渭滨区赵家庄城中村配套幼儿园项目征收安置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1.04 万元，执行数 20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笔资金为赵家庄城中村配套幼儿园项目征收安置的补偿资金，我单位已按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指挥部，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程因各种原因进展缓慢，回迁安置周期太长。下一步改进措施：要求项目指挥部和项目开发企业尽快完善各项手续及相关资料，加快工程进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在合同、工期、质量、资料和资金支付等方面严格按照规范执行，早日完成建设任务。

区级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 预算（拨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9〕1035 号）精神。</p> <p>目标 2：加强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与棚户区改造安置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 <p>目标 3：努力做到配套基础设施完备，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化的居住要求</p> <p>目标 4：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分配，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p>			<p>该项目为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桑园铺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该项目已经完工，拆迁户已回迁安置，预期的绩效目标已经达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 个	100%	12	12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按时完成	14	12	工程进展缓慢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 8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8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8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 80%	100%	8	6	治污防霾需要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 8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区级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9]1035 号)精神。 目标 2: 加强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与棚户区改造安置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目标 3: 努力做到配套基础设施完备,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化的居住要求 目标 4: 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分配,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该项目为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三合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该项目已经封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 个	100%	12	12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按时完成	14	10	工程进展缓慢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100%	12	10	工程延期影响成本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8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8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		

区级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 作意见》(国发{2015}37 号)精神 目标 2: 努力做到配套基础设施完备,使群众享有更 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化的居住要求 目标 3: 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分配,严格按照规定 的用途使用			该项目已经封顶,下一步将进行回迁安 置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量	573 户	100%	12	12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棚改项目是否按 时开工、完工率	≥95%	100	14	10	工程进展缓慢
		成本指标	棚改资金执行率	≥95%	100%	12	10	工程延期影响 成本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预算	合理,无 超支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带来的 效益	市民生活 环境改善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和环保 工作同时进行	严格按照 环保要求 进行操作	100%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以持续解决住 房困难群众户数	573 户	100%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		

区级渭滨区赵家庄城中村配套幼儿园项目征收安置补偿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渭滨区赵家庄城中村配套幼儿园项目征收安置补偿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04	201.04	201.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04	201.04	201.0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意见》(国发{2015}37号)精神 目标2:努力做到配套基础设施完备,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化的居住要求 目标3: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分配,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资金已返还到位,预期的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涉及改造面积	5665.32平方米	100%	12	12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达到国家建筑质量安全标准	100%	12	12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实施	2022年7月竣工	按时完成	14	11	工程进展缓慢
		成本指标	拆迁安置补偿标准	201.04万元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预算	合理,无超支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带来的效益	吸纳周边70%以上的幼儿入学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拆迁与防雾治霾、扬尘治理等同时进行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操作	100%	8	6	治污防霾需要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周边建设同步达标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评价得分为 80.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12802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1.0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85.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0.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9.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9.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19.73	总计	62	1419.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9.73	1,419.23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1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	1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5.38	1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	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	7.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	7.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64	385.14					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4.60	184.10					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184.60	184.10					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01.04	201.0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1.04	20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0.80	1,010.8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0.80	1,010.8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10.80	1,01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9.73	196.18	1,22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15.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	15.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	15.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	7.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	7.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	7.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64	172.89	212.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4.60	172.89	11.7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4.60	172.89	11.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04	0.00	201.0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1.04	0.00	20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0.80	0.00	1,010.8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0.80	0.00	1,010.8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10.80	0.00	1,01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1.0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8	15.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1	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5.14	184.10	201.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0.80	1010.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9.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9.23	1218.19	201.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9.23	总计	64	1419.23	1218.19	20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8.19	195.68	1,02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1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	1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	1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	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	7.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	7.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10	172.39	11.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4.10	172.39	11.7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4.10	172.39	1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0.80		1,010.8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0.80		1,010.8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10.80		1,01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08	30201	办公费	1.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8.5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8.1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8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94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78.59	公用经费合计					1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04	201.04		201.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04	201.04		201.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04	201.04		201.0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 支出		201.04	201.04		20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加强渭滨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监管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31号）要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鸡市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19]159号），确定该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计划建设年限为2020年-2021年，并确定了项目建设规模、开竣工时间、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和责任单位。

根据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区统一建设局联合下达了《关于渭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宝渭发改发[2022]153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宝市财办建[2022]155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宝渭财办建发[2022]158号）要求，安排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500万元，专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合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鸡市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19]168号）的内容，项目概算投资 3127.38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和中省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域内的配套道路工程、供配电工程、供暖及燃气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3)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渭滨区统一建设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前期建设手续办理、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项目专项资金管控等职责，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管理、组织验收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招投标情况

三合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发包方（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陕西国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评定中标施工单位为：陕西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总价 23425163.22 元，工期 340 日历天，质量为合格，工程范围为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评定中标监理单位为：陕西鼎一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服务费 459600.00 元，工期 340 日历天，质量合格。

通过对招标文件相关资料查看，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信息发布、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开标程序及评审、招标结果公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结果合法有效。项目设计单位由发包人采取自主选定方式确定。

(2) 合同签订情况

发包人（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20日分别与施工单位（陕西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监理单位（陕西鼎一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与设计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项目设计合同》；与勘察单位（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勘察合同》。

以上合同签订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条件，约定条款符合规定。施工单位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3) 项目完成情况

三合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2021年03月20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340天，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03月01日。截至2023年5月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42.68%，合同工期严重拖后。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截至2022年01月27日，付款单位（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共支付给施工单位（陕西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1000.00万元，占合同价（23425163.22元）的42.68%。

已付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

2022年11月29日，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拨付给渭滨区高家镇三合村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中省补助资金500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截至2023年5月因工程进度未达到合同要求，专项补助资金未拨付。

（二）、绩效评价方案

1、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完成合同工期目标，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推进项目有序进行。

2、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促使责任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评价标准

根据渭滨区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按照渭滨区统一建设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表》的考核内容，结合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和《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进行量化打分。

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5、绩效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

主要工作包括：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数据与资料收集、与相关单位访谈、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2）分析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项目决策分析、项目管理分析、项目绩效分析、项目效益分析等。

（3）现场查看

通过项目现场查看，检查项目进展、工程内容、工程质量、项目资料是否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4）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相关建议。

（5）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

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送委托方和项目单位，根据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 18.5 分，扣分 1.5 分，得分率为 92.5%，在项目决策方面表现为优。

（1）项目立项

1) 政策充分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监管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31 号）要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鸡市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19]159 号）符合宝鸡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居民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构建和谐社会的强力举措，是民心工程和品牌工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立项充分合理。

2) 程序规范性

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经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宝渭发改发[2019]159 号），同意实施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建设规模、开竣工时间、投资总额、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及招投标形式。

项目实施单位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宝鸡市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制了“初步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概算书”。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满足相关规定。

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未办理施工图审查，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1.5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主管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制定了《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包括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9 项指标值。指标设定基本能够满足绩效目标考核要求，具有一定操作性、量化性、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设定的《绩效目标表》中的指标值，基本满足绩效考核要求，目标值设定基本做到可衡量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设计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宝鸡市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概算书》，该项目概算范围为：道路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热工程、燃气工程、供电设施、绿化工程、围墙、垃圾收储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127.38 万元（其

中：工程费用 256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92%；其他费用 333.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7%；基本预备费用 23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1%）。概算编制依据合理、定额套用准确、清单工程量计算符合规定，概算编制科学合理。

（3）资金投入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宝渭政办发[2018]75号）文件的规定“第十二条 关于补助标准的规定：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30%补助资金”。该项目批准中央补助资金共 1000 万元，分两批下达（每批 500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符合（宝渭政办发[2018]75号）文件规定，资金计划合理。

2) 资金到位率

依据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提供的支付凭证，2022 年 11 月 29 日由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拨付给渭滨区高家镇三合村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室第二批中省补助资金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包括工程管理、资金管理 2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总分 35 分，得分 25.5 分，扣分 9.5 分，得分率为 72.86%，在项目过程管理方面表现为中。

（1）资金管理

1) 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看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比较明确了本部门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审核、支付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评价小组认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中缺少追责和考核内容、无针对性、无签发日期，无考核机制、制度建设不完善，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1分。

2) 资金到位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11月29日,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拨付给渭滨区高家镇三合村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中省补助资金50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资金监管

制定了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500万元专项资金实施监管并有效。

5) 资金支付

截至2023年5月因工程进度问题,截至2023年5月,2022年度第二批中省补助资金500万元未支付。

评价小组认为,主管部门未与实施单位签订有关“中省

补助资金支付协议”，造成补助资金支付脱节，资金未支付。按照评价打分标准规定扣 2 分。

（2）项目管理

1) 工程招投标管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按立项批复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程序合规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要求。招标资料齐全，手续完善。

2) 质量管理

实施单位未提供已完工程分部分项验收资料、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批等相关资料，无法评定已完工程质量；未见项目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和保证措施。

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工程资料缺失，未建立相关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质量管理不到位，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1.5 分。

3) 工期管理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 340 日历天，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 340 天，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2 月 24 日。截至 2023 年 5 月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42%，合同工期严重拖后。

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踏勘，认为项目工期及形象进度均未完成年度计划指标值，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2.5 分。

4) 安全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安全管理体系资

料、未见创建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安全管理资料不全，无法评价安全管理工作。

评价小组认为，项目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创建文明规定规划，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1.5 分。

5) 合同管理

发包人（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分别与施工单位（陕西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监理单位（陕西鼎一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与设计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项目设计合同》；与勘察单位（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与设计单位（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存在问题：项目主管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渭滨区高家镇三合村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室）未与实施单位（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评价小组认为，项目主体单位未签订有关协议，项目合同管理不够完善，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1.5 分。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包括项目绩效 1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自评报告 5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总分 20 分，得分 11.5 分，扣分 8.5 分，得分率为 57.5%，在项目产出方面表现为差。

(1) 产出数量

依据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提供的《自评报告》，该项目截至2022年10月完成工程总进度计划的73%，未完成2022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

评价小组认为，主管部门提供的自评报告关于“产出数量”完成值缺乏依据，未见已完工程量结算书和工程量确认手续。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2分。

(2) 产出质量

管理部门未提供已完工程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和评定资料，无法评价已完工程质量。

评价小组认为，已完工程质量无评价依据，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1.5分。

(3) 产出时效

三合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2021年03月20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340天，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03月01日，截至2023年5月支付工程款1000万元，占合同价款2342.51万元的42.69%。未完成绩效目标设定（一年内）指标值。

评价小组认为，2022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完成，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2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正在实施阶段，不符合产出成本评价条件，按照规定完成考核。

(5) 自评报告规范性

依据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其相

关数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不实，出现的问题未总结，对本部门今后绩效评价工作指导意义不大。

评价小组认为，主管部门《自评报告》内容不实，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2 分。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包括效益目标、可持续性、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100%，在项目绩效方面表现为优。

(1) 效益目标

1) 经济效益

完善区域内基础配套设施，使群众享受更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性居住的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 社会效益

- 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②完善域内基本功能；
- ③美化环境；
- ④促进其他产业配套发展；

3) 环境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2) 可持续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和可持续性要求。项目建设对可持续发展无影响。

(3) 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周边受益群众和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回访、座谈和询问的方式调研，接受受访群众共 13 人，群众满意度 80.5%。

(四) 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详见附表 1）

经评价，渭滨区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 18.5 分；“项目过程”总分 35 分，得分 25.5 分；“项目产出”总分 20 分，得分 11.5 分；“项目效益”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评价总结

本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分解明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招标投标规范有效，合同管理基本符合规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期计划进展缓慢，建设程序不够完善，工程资料不够完整。

(五) 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

(1) 项目实施缓慢。2019 年立项，2020 年 8 月签订施工合同，2021 年 3 月正式开工，截至 2023 年 5 月完成合同价款的 42.68%。通过现场查看进度缓慢。

(2) 合同管理不够完善。项目主体单位（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未签订相关协议。

(3) 财务制度不够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中缺少考核机制。

(4) 建设程序不合规。无土地规划许可证、无建设规划许可证、无建筑施工许可证、未见施工图审查报告等相关建设许可证书。

(5) 工程资料缺失。

(6) “自评报告”其相关数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不实，出现的问题未总结，报告内容不全，对本部门今后绩效评价工作指导性不强。

2、建议

(1) 项目绩效目标值设定应科学、合理、可操作，经过努力可达到目标。

(2) 建立完善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条款要合法合规，内容全面，不能缺少考核机制等相关内容。

(3)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在合同、工期、质量、资料和资金支付等方面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4) 尽快完善各项手续及相关资料，加快工程进度，早日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任务。

(5) 认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总结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使工作不断改进，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